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事項：

題目：請教育局嚴防越區就學避免學生發生意外。

說明：一、教育局爲了杜絕國小、國中越區就學，對入學提

出了相當苛刻的限制，如戶籍記載的居住年限要

一年以上，房子必須自己擁有，如係承租就得房

東與承租人到法院公證，真是用心良苦，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規定雖嚴，仍然防止不了越區就學的陋習，只是多帶給市民更多的困擾，對實際的越區問題並沒有帶來絲毫的幫助，也凸顯出教育局處理問題的無能。

二、由本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中山國小一年

二班學生曾建霖在和平東路二八六號門前，被大有巴士二二一路線班車當場輾死。據查該生由出生後一直與父母親居住於本市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二〇弄三號之五，而其入學戶籍地址爲本市

松江路四〇二巷七弄七號。由調查事實該生係受越區之害而隕命，這種慘劇到底是誰的錯？本席除了替該生與家長分擔傷心與慰問外，希望教育局亡羊補牢，不要再讓這種傷心事重演。

三、教育局過去的做法，不僅是擾民，而且一點用處

都沒有，本席認爲教育局只是虛應故事的作秀表

態，而不做切實有效的工作。如果真的要杜絕越區，其辦法只不過是爲長者折枝而已其法如下：

(一)所有國小、國中不得辦公車月票，(二)學生入學後，經由老師的家訪與學生的自白，把學生依其現址歸建到原社區學校。

四、教育局應把入學審查權利交由各校，不要大權一把握，因爲局本部事情忙且不了解各社區的實際情形。教育局連學生分發都控制住，則校長豈不是傀儡嗎？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貴會建議有效杜絕越區就讀辦法：(一)國民中小學不得辦公車月票。(二)學生入學後經由老師的家庭訪問如發現無居住事實者應依其現址歸建到原社區學校乙案，有關不出售國民中小學公車月票問題，本府教育局將會同建設局及公車處研議。並飭各校加強家庭訪問，如發現學生無居住事實者，將與戶政單位研究處理。

二、關於建議授權學校辦理學生分發乙節，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之規定，未便由學校辦理學生分發，至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轉出與轉入均由學校辦理。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事項：

題目：秉公還給人民的權益。

說明：民政質詢時，發現一宗市府強硬剝奪市民權益的怪事

，也造成了政府與人民間無法彌補的惡劣隙縫。

住在南港路三段三三六號的市民吳石金蘭，自民國

三十四年即擁有南港區後山坡段一〇四~三地號之土地

，所有權狀上標明土地面積五十一平方公尺。民國六十

七年南港併入臺北市，土地重測後，該地號土地面積竟

然縮小成二十八平方公尺，減少了二十三平方公尺，其

損失幾乎全部土地的二分之一，後屢經陳情，最後以三

十二平方公尺定案，市府所持理由係一道行政命令，就

打消了人民的不滿，市府說：根據地籍圖上計算面積則

只有二十八平方公尺，顯係原分割測量時，面積計算有

誤所致」。

如果政府的行政命令是萬靈丹，那麼請地政處解釋底下的問題：

(一) 政府所發的土地所有權狀，不可信，那麼人民要憑什

麼來相信政府呢？重測後與權狀面積相差幾近四〇%，

豈不是天方夜譚？政府的公信力何在？

(二) 如果土地所有人出售該筆土地，事後發現上述問題時

，賣方是否應退還買方多餘的錢。可是在臺灣土地買賣雙方都只憑所有權狀上登錄的面積，如果連政府的有價證券都不敢相信，那麼我們的社會豈不是大亂？請問處長您如何來解決這項困擾呢？

(三) 四十年來政府根據自己權狀上登記的面積來課稅，如今重測後面積少了這麼多，則過去所課的稅該不該退還？怎麼還法？

(四) 這宗土地是兄弟分配祖產所得，其他兄弟分到的都沒問題惟獨吳石金蘭分得的少了這麼多，是否自己自認倒楣呢？

地政處應重視人民權益，千萬不要只要搪塞，而激起更多民怨。

答覆單位：地政處

答：一、經查本案吳女士所有南港區後山坡段一〇四~三地號土地，面積〇·〇〇五一公頃，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間重測地籍調查時，經吳女士指認東西兩側以牆壁中心為界，南北兩側同意「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有地籍調查表認章可稽），經據以施行重測後改編為玉成段三小段二六〇地號面積〇·〇〇二九公頃，於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吳女士因重測後面積減少提出異議，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邀集相關鄰地所有權人玉成段三小段二五四地號（重測前之後山坡段一〇三~一〇地號）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調，惟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無法協調，經提送「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協調結果獲致結論：「雙方同意以舊地籍圖移繪，並維持乙方（即財政部國有